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4至7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原則之原因。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主要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作出充份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